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安永华明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本公司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 30 亿元永续中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《公司章程》经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，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将由董事长曹欣博士变更为总裁谭建鑫先生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范维红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，同时，董事会聘任刘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该议案已经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刘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具备与总会计师职务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